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73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广汽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另行刊登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

2、本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16年10月1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09”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09”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6年10月11日（含2016年10月1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0281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